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范围包括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实施方式为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范围包括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国海证券对德恩精工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